



查封设备清单

一、 冲压车间共4条生产线，分别为：
冲压线4条（A1线、A2线、B1线、B2线）；

二、 焊装车间共计11条生产线，分别为：

左侧围总成线1条；

右侧围总成线1条；

前车板总成线1条；

下车身总成线1条；

机舱总成线1条；

后地板总成线1条、后地板分总成线1条；

车门总成线1条；

车身总成线1条；

车身调整线1条；

顶盖及通风室线1条；

焊装传送线1条；

以及放置于焊装车间的181台robot机器人。

三、 涂装车间共计9条生产线，分别为：

前处理线1条；

电泳打磨线1条；

电泳检查钣金1条；

电泳烘干线1条；

中涂烘干线1条；

面涂烘干线1条；

终检线2条；

AUDIT检查线1条；

打胶线1条；

包括放置于涂装车间的16台机器人。

四、 总装车间共计9条生产线，分别为：

内饰1线、内饰2线，共2条；

底盘1线1条；

底盘匹配检查线1条；

三电系统搭载匹配检测线1条；

前悬架线1条；

后悬架线1条；

内饰匹配检测线1条；

中装线1条。

五、 牵引车、叉车若干，汽车零部件、半成品、成品、模具等物品若干（分散于各个车间及厂区空地）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查封公告

(2023)辽07执87号之一

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辽07民初483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2023)辽07执87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天津华泰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61243073T)所有的存放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6号的机器设备(详见查封设备清单)。现查封期满,申请执行人申请继续查封,继续查封期限自2025年12月11日起至2027年12月10日止。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否则,本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九日